

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经审阅赵立民先生、郑奕女士、刘社梅先生、张宁先生、陈永照先生、梁志爱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刘红霞女士、霍文营先生、卢太平先生、仲为国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赵立民先生、郑奕女士、刘社梅先生、张宁先生、陈永照先生、梁志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刘红霞女士、霍文营先生、卢太平先生、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张圣平


刘红霞

徐 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圣平



刘红霞

徐斌

卢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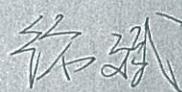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圣平

刘红霞



徐斌

卢太平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圣平

刘红霞

徐 斌

卢太平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